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政府投资用地报批相关服务

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

#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政府投资用地报批相关服务框架协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甲方经口公开招标、口摇珠、口自主询价确定乙方为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 ),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69号令)、《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2. 工作内容

### 2. 1用地报批组卷技术服务

(1) 负责各项用地报批全流程(从土地勘测定界到用地结案)材料的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用地报批组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建新方案、补发集体不动产权证、用地结案权籍材料编制等各项专项技术材料的编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审批, 及时跟进各级自然资源部门项目阶段性的批复文件并向甲方反馈。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及南沙区的相关要求。

(2) 协助甲方解决日常工作中涉及用地报批的各类技术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套图核算、数据统计、叠加分析, 相关图件制作等; 涉及用地

---

报批的材料撰写、资料上报、沟通协调、材料整理等各类日常服务工作；按甲方要求编写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编写项目报批任务和计划。

(3) 负责报批前期涉及地块的用地情况核查，整理用地报批各项基础资料。核查拟报批地块的用地情况，包括权属情况分析、规划情况核查、地类核查等。

(4) 负责用地报批服务文字、图件材料、数据库信息的获取与整理以及填报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依据《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及相关地方政策，获取、整理填写用地报批有关表格、证明，组织编制请示、报告等相关文件。跟进各种请示、报告文件的签发、盖章、报批所需的图件以及图形(如征地红线或报批红线)、数据库调整修改的相关进度，并与用地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反馈。负责按省、市的要求再修正和上报报批材料。

(5) 协助沟通相关部门意见，编制项目用地报批材料。协助沟通项目用地涉及相关部门，征询相关部门对项目用地的相关意见，做好沟通联络工作。负责按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组织整理项目用地报批需要的相关图件、文字材料。按国家及广东省征地听证相关规定要求，拟定听证公告(或放弃听证公告)、通知、会议内容，并做好听证笔录、会议纪要等听证材料。

(6) 协助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及时跟踪项目进度。按相关部门要求整理打包材料，检查核实后，协助将用地报批卷宗材料上报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密切关注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补正通知，根据补正通知及时做好补正材料或说明。

(7) 了解最新政策要求，提出服务策略和建议。及时了解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最新用地报批政策和要求，反馈给相关单位，并提出服务策略和建议。

## 2. 2土地勘测定界

---

### (1) 实地地形测绘

对报批范围进行地形图实测，测量范围为用地报批红线外扩30米，现状地形图采用的比例尺一般为1:500/1:2000，建设用地现状地形图的分幅一般采用广州市标准分幅，特殊情况(如按标准分幅跨幅太多)可采用自由分幅。

### (2) 界桩点放样

即在实地开展界桩点放样并埋设界桩，界址点设置原则，应设置于用地界线的拐点处、地类界交点、管线工程与其他线状地物、行政界线、权属界线交点、直线段不超过70米要设置界址点。

### (3) 勘测定界报告制作

勘测定界报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测绘界址点的解析坐标。
- 2) 解析内业计算、编绘勘测定界图、面积计算。
- 3) 分析地类、规划、权籍等数据套图。
- 4) 按需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2. 3 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再利用方案

涉及耕地的项目需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具体工作包括：

- (1) 收集建设项目土地调查、耕地质量评价、土地勘测定界成果等相关的基础资料。
- (2) 对项目涉及耕地进行实地调查，现场踏勘拍照，按照相关规定确需进行土壤取样的，应按相关规范取耕作层土壤制作样品，检测理化四项和重金属八项。

- (3) 根据土壤检测结果，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以及省、市相关文件和规范标准要求，明确剥离地块，挖掘土壤剖面确定剥离厚度，计算剥离土方量，分析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总

---

体思路（若涉及耕作层已严重破坏或污染严重等特殊情形，则按文件要求逐级向上申请不作剥离）。

（4）编制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含施工组织方案、投资估算、保障措施等内容。

（5）协助甲方及主管部门组织通过成果的审查；根据意见修改成果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审批。

## 2.4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建新方案

在用地报批过程中，如报批地块需使用南沙区购买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以下简称“增减挂钩指标”），还需编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建新方案（以下简称“《建新方案》”）并取得批复，具体流程如下：

（1）深入分析项目区域建设用地整理的基础条件、发展潜力和制约因素，对开展建新区项目的条件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2）收集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和补偿安置方案；编制资金预算与筹措方案。

（3）编制实施方案、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

（4）协助项目公示、听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5）协助组织专家论证。

（6）协助并跟踪逐级上报成果并根据各级主管部门意见修改。

## 2.5 用地结案相关材料编制

根据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批登合一”的工作要求，需在用地报批组卷上报前开展相关用地结案工作，征地范围内的空白权属涉及村集体土地的，需按照相关规定编制补发集体不动产权证相关材料、图件。

具体内容包括：协助甲方收集结案地块相关征地材料、明确用地结案红线，开展权籍调查并协助确认宗地四至权属人信息，制作不动产权籍调

---

查表、不动产权证附图、宗地图等相关材料，上报并跟踪区登记中心审核情况。

## 2. 6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报批范围如果涉及征地，则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是其用地报批的必要材料之一，其工作内容包括：

- (1)收集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资料，确定调查对象及范围，开展风险调查工作；
- (2)确定风险评估工作要点，编制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3)协助项目征求与项目相关单位的意见；
- (4)根据甲方意见修改成果；
- (5)协助逐级上报成果并根据各级主管部门意见修改。

## 2. 7其他与建设用地报批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依据相关规定及甲方委托，提供与建设用地报批相关的技术服务，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审批。

## 3.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 4. 服务期限及委托形式

(1)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满足以下任一条，即停止后续的委托业务。

-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满三年止(从发出中标通知书时起算)；
- 2) 按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单个委托项目的金额累计达到或接近合同暂定总额。

以上2项条件以先发生为终止条件，后续项目另行按合法合规程序办理。

- (2)在服务期满前已发出的委托，乙方均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

(3)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与承包人协商开展的工作内容和工期、技术要求，并按单个子项工程为单位以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委托承包人开展用地报批工作，承包人在收到工作联系单后必须在1自然日内开展工作，同时根据该次任务单拟定对应子项修正价合同稿(范本详见附件2)报发包人，完成修正价合同签订。工作任务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 5. 成果要求

(1) 提供各项用地报批组卷全流程(从土地勘界勘测定界到结案用地结案)材料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用地报批组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建新方案、补发集体不动产权证、用地结案权籍材料等各项专项技术材料的编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审批，及时跟进各级自然资源部门项目阶段性的批复文件并向甲方反馈。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及南沙区的相关要求

(2) 每个用地报批批次完成红线会办后，涉及集体土地的批次，120个工作日完成所有组卷材料并上报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不涉及集体土地的批次，60个工作日完成所有组卷材料并上报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后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最新政策对组卷报批时间进行调整。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进度做出调整，争取提前完成报批工作。若因项目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违法用地，以及村镇或相关职能部门盖章、政策变化等非乙方造成的原因，经甲方认可后时间相应顺延。乙方负责继续跟进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至甲方，如因乙方反馈情况不及时造成相关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4) 在相关方案编制过程中，由于审稿、讨论、资料收集等非因乙方之责任造成的迟延，提交初稿的时间经甲方确认后顺延。

---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或方案调整导致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不得向甲方索赔。已完成的工作，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和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为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文件资料及必要配合。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提出改进意见。
3. 对乙方进行监督和考核。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确认己方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资质、场所、人员、设备等全部能力条件，并保证合同存续期间一直具备上述能力条件，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应按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响应完成合同责任，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提供报批所需材料初稿和相关技术方案初稿等服务成果。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广东省级广州市的相关要求。跟进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关于本合同下项目阶段性的批复文件，并及时完成项目资料的整理、归档、完善以及保守项目商业秘密等附随性义务。
3. 乙方须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合同存续期间新增、更新的各项相关文件，积极响应甲方于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合理要求。

---

4. 乙方应安排专人开展工作，并指定作为项目经办人，为保障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安排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人员，负责项目整体质量把控和资源协调。项目固定成员不少于10人，须在南沙驻场办公，且须有至少1人常驻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开发建设管理局现场办公，常驻时间宜与本项目开展时间同步。如乙方指派的人员无法胜任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指令后1个日历天内安排合格人员到岗。

5. 乙方（含乙方相关方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派出之人员）不因本合同与甲方构成代理、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险、环境保护、正面舆情等措施，自行妥善处理与内部员工等其他主体关系，确保不发生违规作业、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违法犯罪等负面事件，否则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指派人员在执行本合同义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对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坏的，或乙方指派人员因自身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伤亡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应对提供的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负责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的管理，并同意接受及执行甲方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在合同履约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修改文件，参与相关讨论。

8. 无论何种情况下，在获得用地指标批复及完成报批全部手续前，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立即对方案进行修编以满足最新政策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乙方应对完成的成果资料提供售后服务直至完成该批次用地报批所有流程。若在批后审计或抽查中需要对用地报批材料进行整改，乙方应继续配合跟进整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第四条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暂定价人民币\*\*\*元(大写：\*\*\*元)。该价格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含编制费及评审会务费等)、专家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差旅费、食宿费、修改调整等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税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等全部费用。

#### 2. 关于修正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本框架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每个报批批次项目单独签订修正价合同(合同范本详见附件2)。

签约工程量为根据用地报批批次需求的预计工程量，签约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若投标清单里有相同项目的，则采用原来的投标清单单价；

(2) 若投标清单里没有相同项目的，如有相关收费标准，则按收费标准乘以折算下浮率；

(折算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 若投标清单里既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收费标准的，双方协商解决。

#### 3. 结算方式

---

结算价按各修正价合同确定的合同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根据发包人对应单个修正价合同下达的任务单开展相关工作并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单价乘以数量之积即为各修正价合同用地报批服务费计算金额。最终结算总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

#### 4. 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 用地报批组卷技术服务费(含单选)支付方式如下：

每个用地报批批次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并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技术服务费用的80%。

##### (2) 各专项方案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 1)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支付方式如下：

用地报批手续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并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单项方案费用的80%。

###### 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建新区实施方案编制费支付方式如下：

完成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建新区实施方案编制，并向甲方提供成果方案上报至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并且在用地报批手续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对应工作费用的80%。

###### (3) 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再利用方案编制费支付方式如下：

用地报批项目按照相关规定需进行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并进行专家评审的，在完成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再利用方案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及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且用地报批手续在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对应工作费用的80%。

---

(4) 土地勘测定界测量费支付方式如下：

每个用地报批项目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并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土地勘测定界测量费费用的80%。

(5) 完成报批红线内被征收地块的旧权属、包括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林权证等做注销或变更权籍调查和登记，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审核通过并完成旧权属的注销或变更登记后，支付单项工作费用的80%。

(6) 完成报批红线内补发集体不动产权证的权籍调查和登记，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审核通过并完成登记后，支付单项工作费用的80%。

(7) 每个用地报批批次所涉及的相关技术服务全部完成后，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并经有审核权限部门最终审核批准后，向乙方支付至该用地报批批次所涉及的相关技术服务结算金额的100%。

若因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整指标类型，则该批次服务费最终结算按该批次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对应的相关技术服务及专项方案计取，支付方式参照上述执行。

5. 上述款项的支付按广州市南沙区财政部门关于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程序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按甲方要求提供请款函，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规定支付款项的时间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申请，因财政局审核延误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款等再结算费用。

7. 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开户名：

---

开户行：

账号：

## 第五条履约担保

本合同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本合同需提供履约担保并满足以下要求：

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10%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并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前提下不符合前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当天提交《承诺函》，承诺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满足要求的不可撤销及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否则承包人同意每延误1天，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承包人所提交的履约保函期限不能满足前述规定，承包人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前办理续保手续，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批准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

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南沙开发区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 第六条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七条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和乙方提交的成果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资料及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内容、资料、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自行处理相关纠纷，消除对甲方的影响。如甲方因此已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

---

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立即予以赔付或者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而且不限于本合同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有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严格保密、妥善保管，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用途，不得外泄或丢失，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动任何材料信息。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 第八条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

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负有全部的最终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甲方对乙方工作的任何接触、检查、确认与批准而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2. 乙方确认，其已对合同生效之前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技术文件进行了仔细的检查、研究和考虑，也对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要提供和/或可能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评估和考虑。在此基础上，乙方已经完全了解、预计和接受了甲方已提供和/或将要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技术文件存在和/或可能存在的瑕疵，并将自费进行补救。

3、乙方在查阅协议文件或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缺陷，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发现对于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的上述缺陷，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之日期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每迟延一天，甲方可按照单个子项工程修正价合同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单个子项工程修正加合同、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予退还。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 任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次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合同对具体违约行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 因乙方原因组卷材料未通过有审核权限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核，乙方应重新协助甲方组织批次用地报批材料，由此导致的重新报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连续3次未通过有审核权限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审核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核，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对应批次服务费用乙方应予退还。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迟延，因项

---

目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违法用地、村镇盖章、政策变化及政府人员变动等非乙方造成的原因导致逾期的，则乙方的成果提交期限相应顺延。在上述客观因素发生时，甲乙双方应提前沟通，必要时由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文件，提供相应的工作成果材料作为佐证材料，提交至甲方处，双方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7. 如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借用其资质实际承担本合同的工作；
- (2) 乙方提供伪造、变造工作成果或资料文件的；
- (3)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资质，或在合同存续期间存在缺少相关资质的情况；
-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 (5) 因乙方过失导致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
-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性规范规定的行为。

8. 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即生效，乙方必须在3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日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现场秩序受扰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甲方在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即可委托新的服务方承接被解除部分的工作，乙方不得影响或阻

---

碍新的服务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9. 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0. 上述所有需乙方赔付、退还的金额，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10天内完成赔付、退还工作，乙方不予赔付、返还或者无款可扣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并要求乙方同时支付该款项的逾期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1.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八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无争议部分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本合同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甲方指派(联系电话：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邮箱： )为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工作事项，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

2.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各方依此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送达。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需当面交付或以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它主体，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十条 合同签订与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本合同正本壹式\_\_\_\_份，签约方各执\_\_\_\_份；副本壹式\_\_\_\_份，签约方各执\_\_\_\_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13号彩汇中心11、12楼

签订日期: 详见本合同封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详见本合同封面。

---

##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附件2:用地报批及相关技术服务修正价合同

附件3:用地报批工作任务单(格式)

---

附件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受托人):

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

2.6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境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五条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第六条廉洁违约责任**

---

6.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违法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5%且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 **第七条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 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

二维码举报：



#### 第八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各方各执壹正肆副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签订日期: 详见本合同封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签订日期: 详见本合同封面。

---

附件2:修正价合同(范本)

# 用地报批及相关技术服务

# 修正价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建设管理单位)(备注:

如无建设管理单位, 则删除)

承包人:

本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签订时间:

---

## 用地报批及相关技术服务修正价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建设管理单位)

(备注：如无建设管理单位，则删除)

承包人：

在已签订的《产业园管理局用地报批及相关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详见附件1, 以下称“框架合同”），以及发包人发出的本子项目工作任务单(详见附件2)的基础上，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项目修正价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工程报批范围：

(具体项目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 第二条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用地报批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工作内容以发包人发出的用地报批项目工作任务单为准，具体要求按照框架合同约定。

## 第三条合同价款

本用地报批及相关技术服务修正价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合同清单详见附件2。

## 第四条其他

1、本合同未列明条款，均按框架协议执行。

2、本合同经合同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生效之后，双方一致同意就工作任务单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合同各方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3、正本一式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份，各方各执肆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3:用地报批工作任务单(格式)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编号:

用地报批工作任务单

\*\*\*\*\*单位:

为\*\*\*\*\*(填写用地报批工作用途),兹委托贵单位完成我局\*\*批次用地报批工作(红线范围详见附件1示意图)。用地报批批复完成后按照修正价合同的合同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本单支付。

特此委托。

经办部门经办人: \*\*\*\*\*, 联系电话: \*\*\*\*\*

经办部门负责人: \*\*\*\*\*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年\*\*月\*\*日



附件1示意图(略)

附件2项目工作量清单(格式)

## 项目工作量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工程概况:

序号	用地报批内容	计价单位	工作量
一	<b>土地勘测定界</b>		
1	E级控制点(II类)	个	
2	界址点放样	个	
3	1:500地形图(外扩30米)	平方千米	
4	地籍测绘1:500	平方千米	
...	...		
...	...		
二	用地报批组卷技术服务	批次	
三	各专项方案	项	
四	补发集体不动产权证	平方千米	
五	用地结案	平方千米	
	总计		

工作任务单编号:

经办人:

日期: